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8/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2/BC/6/10

##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概述最近就政府當局為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而建議的遞補機制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立法會議席空缺

2. 2010年1月25日，5個地方選區各有一名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秘書提出書面辭職通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5條，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21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立法會條例》第36(1)(a)條進一步訂明，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必須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一項補選。

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6條，任何人如不再是議員，他在符合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的規定下，有資格再當選為議員。5名立法會議員的辭職於2010年1月29日生效。選管會於2010年5月16日舉行補選，以填補該5個出缺的議席，而5名辭職的議員全部再度當選。

## 有關限制立法會議員在辭職後再在補選中參選的建議

4.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10年2月10日、3月19日、4月14日、10月18日及10月30日的會議上，就舉行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事宜進行商議。當時部分委員認為，為防止選舉制度遭濫用，當局有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14條，就議員辭職後在為填補其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的條件施加限制。該等委員關注到，將會由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單一選區選出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亦可透過辭職引發另一次補選。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提出立法建議，以解決問題。

5.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若透過立法禁止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在補選中再次參選，將會侵犯立法會議員及選民的表達自由。該等委員認為，立法會議員透過辭職對某項政策或行事方式表示抗議，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權利。最重要的原則，是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基本法》所保證的投票權和參選權不會被扭曲。

6. 政府當局表示，據當局的觀察，市民期望由他們投票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完成4年任期，以服務社會，且不支持5名地方選區議員在2010年1月藉辭職導致補選而策動所謂"公投運動"。然而，任何修訂《立法會條例》的建議均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而有關的限制建議應屬合理和切實可行。政府當局認為，單單禁止議員於辭職後在為填補其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並非有效的做法，因為與該名議員屬同一政黨的人士仍能參加補選。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維護《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保證的公眾投票權及參選權。

7. 在2010年2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表達多項意見，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應修訂《立法會條例》，防止日後立法會的辭職和補選制度再被濫用。

### **議員提出的事項**

8.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5月24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提出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擬議遞補機制，以供委員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遞補機制適用於地方選區及新增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根據該機制，在任期中出缺的立法會議席，將會由在上一次換屆選舉中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填補。

9. 部分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遞補機制，認為可藉此防止現行的替補安排日後遭到濫用。他們重申，他們關注到將會由以整個香港特區的單一選區選出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可透過辭職引發另一次補選。對於不應由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議席空缺的建議，這些委員亦表示贊成，以免辭職的議員能把出缺議席傳給其揀選的繼任人。

10.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強烈反對擬議的遞補機制，認為此舉會扭曲選民的意願，並剝奪選民在補選中投票的權利。他們指出，地方選區的換屆選舉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是採用名單投票制，但空缺卻不是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填補，實在不合邏輯。這些委員亦強調，當局早應就有關建議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因為公眾的基本權利將會受到影響。

11. 謹請委員注意，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了一份有關"海外立法機關填補出缺議席的替補安排"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5/10-11號文件)及一份有關"立法會選舉結果"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22/10-11號文件)。該等文件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9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在《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部分委員重申，他們贊成政府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而提出的擬議遞補機制。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就該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期盡快落實擬議的遞補機制。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質疑，有關修訂是否屬於該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他們強調，有關建議影響到市民大眾的基本權利，因此必須依循適當立法程序接受立法會審議。

## 有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6日

**《 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10 日 (議程項目 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0 年 2 月 24 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35至37頁(書面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3 月 19 日 (議程項目 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 年 4 月 19 日 (議程項目 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0 年 6 月 2 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 44 至 55 頁(口頭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18 日 (議程項目 II)	<a href="#">議程</a>
	2010 年 10 月 30 日 (議程項目 I)	<a href="#">議程</a>
	2011 年 5 月 24 日 (議程項目 I)	<a href="#">議程</a>
《 2011 年選舉法 例(雜項修訂)條 例草案 》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25 日 (議程項目 I)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 年 6 月 16 日